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4109号

珠海市斗门如新洗水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759240659C

法定代表人：胡军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三路1号

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属于2023年珠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，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员工许文（身份证号码：44...3）、赵荣（身份证号码：5...7）未经过培训、考核未取得自动监测设备操作上岗证件，于7月20日操作你公司自行运维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标样核查，未依照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》6.7.2等有关操作规范要求，依法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

你公司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监控视频、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该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

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，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310818

